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葉文雅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489

傳真：(02)29097421

電子信箱：wenya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0919606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汽車貨運業之國道通行費減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陳秀寶委員國會辦公室109年3月31日轉貴會109年3月27日(109)汽貨國華字第061號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有關貴會所提建議，經本局評估後說明如下：

(一)就法規面而言：通行費屬「規費法」第8條規定之「使用規費」，車輛有通行國道事實，即應繳納通行費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，同時兼顧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營運之基礎，國道通行費尚不宜針對特定對象進行減免，以避免造成其他車種或行業類別車輛要求比照辦理，而使國道通行使用者付費之制度遭瓦解。

(二)就公平性而言：國內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極為廣泛，貨運業僅係其中之一，考量貨運業之車輛如常行駛國道，應有貨物運輸之業績收入，相對受害較輕，若僅以有行駛國道載貨之車輛逕予減免其通行費，則受疫情影響而無營運業績之停擺貨運車輛，相對受害更深而無法獲得優惠減免。此外，尚有其他受疫情影響營運之企業車輛種類繁多，無法給予減免優惠等因素，勢將徒增各行業對政府紓困公平性之質疑。

- (三)就執行技術面而言：現行電子收費系統設計，尚無法針對特定車輛給予自動減免通行費之功能，因法令未規定強制所有貨運車輛全面安裝e-Tag進行自動扣款交易，欲針對特定上路之貨運車輛執行自動減免其通行費之措施，尚有實務執行上之困難。
- (四)綜上，衡酌車輛行駛國道之通行費已有20公里免費里程及行駛200公里以上部分享75折優惠，通行費對大貨車之營運成本影響極微，建議政府紓困措施，仍應回歸各行業別主管機關，分別就行業特性及受影響程度給予實質補助為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

局長趙興華